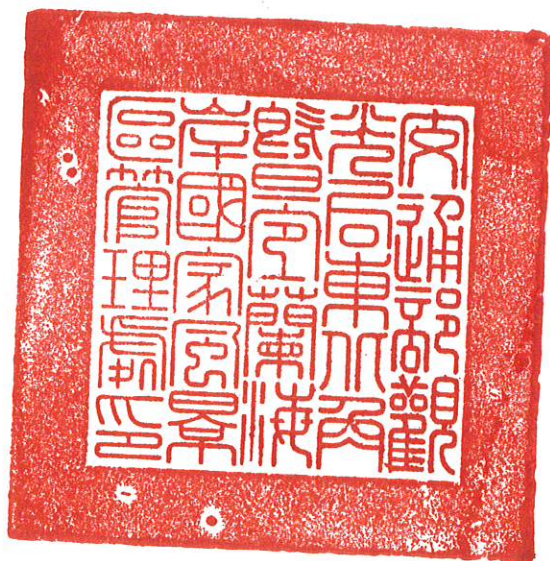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觀東管字第 11203003721 號



修正「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從事衝浪活動應注意事項」第七點、「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獨木舟活動應注意事項」第八點及「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立式划槳活動應注意事項」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從事衝浪活動應注意事項」第七點、「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獨木舟活動應注意事項」第八點及「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立式划槳活動應注意事項」第五點

處長 馬惠達